

关于印发《温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温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19日

温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温泉县洪涝干旱（以下简称“洪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温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泉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洪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常备不懈、协调联动的原则，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3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4 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先抗旱、后发电，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全力保证人畜饮水，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温泉县人民政府设立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

2.1.1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制定县防汛抗旱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指导制定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监督落实重要河流、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洪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做好灾后处置和恢复生产等有关工作。

2.1.2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设总指挥 1 人，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若干人，由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第五师 87、88 团、武警温泉中队等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党委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2.1.3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见附件）分工负责，加强沟通联系，高效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主动向温泉县指挥部报送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水雨情、险情灾情及其处置情况，及时提出相应分析材料和意见建议，并按照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2.1.4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为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承担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协调、监督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拟定温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意见建议；掌握和发布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开展情况；组织协调县洪旱灾害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和管理防汛抗旱专家队伍；指导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协调队伍调动；调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宣传

教育和培训演练；组织指导重大洪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2.2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水工程（水电站）建设管理单位以及有防洪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铁路、公路、工矿以及商业、旅游、物资等部门，应当设立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在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汛（旱）前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应强化汛（旱）前准备，增强全民预防洪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把日常化的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与普及防汛抗旱知识、提高全民应急自救能力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树牢水患意识和防范意识，树立科学用水观念，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3.1 组织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设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重要河流、水库（水电站）、重要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

3.2 工程准备

加强各类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在汛前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水电站）、涵闸、泄洪渠、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各类河流、水库（水电站）监测预警预报方案、运行调度方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防御洪水应急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人员转移避险方案等预（方）案。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水库，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以上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生活类救灾等物资，合理配置，落实紧急调运中人力、车辆等保障措施；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3.5 信息化建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旱

情、灾情、抢险救灾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建立具备灾情研判、信息共享、快速响应、指挥调度、应急联动等功能的一体化指挥系统平台。

3.6 防汛抗旱检查

以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的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3.7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水库、主要输水工程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处置。

4 监测预警预报

4.1 监测预警信息

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密切联系，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关专家联合会商机制，加强协同联动、会商研判，形成防御合力。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开展综合监测会商研判及综合监测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墒情、工情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气象部门负责气候、灾害性

天气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负有具体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情信息，做好农业抗灾救灾指导工作；其他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各相关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向各成员单位发送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会商研判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天气、高影响天气、洪旱灾害风险作出评估，提早发布综合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准备。

4.2 工程信息

4.2.1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流量）以上洪水时，各级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渠首、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后，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流域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应及时向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点河流干流重要堤防、渠首、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送信息至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自治区防总核定博州主要河流警戒流量值为：博尔塔拉河温泉站为 60m³/s。

4.2.2 当堤防、涵闸、渠首、泵站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4.2.3 在水库（水电站）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当水库（水电站）出现险情时，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水库发生险情应按照信息报送和处理相关规定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当水库（水电站）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第一时间向水库（水电站）溃坝洪水风险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河道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警戒水位（流量）以上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做好水情监测预报工作，必要时设立临时监测点或进行巡测，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相关规范程序执行。

4.3.2 洪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近期会出现较大降雨时，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涝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洪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及时转移人员。

4.3.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建立山洪灾害预警预报设施和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组织转移，并按规定报告。

4.3.4 干旱灾害预警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制度，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针对干旱发展趋势以及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4.3.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受影响区域群众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4.3.6 蓄滞洪区预警

当蓄滞洪区启用时，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部要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事先制定的人员转移避险方案，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安置。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总指挥签署命令，III、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经总指挥授权的副总指挥签署命令。

5.1.2 进入汛期、旱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属地水利、防洪工程调度；一般情况下，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当按照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水库（水电站）应急泄洪时，由县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执行。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旱灾害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旱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党委、人民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直接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及时报县党委、人民政府。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县党委、人民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水污染等次生灾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党委、人民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2 I 级应急响应

5.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大洪水；
- (2)主要河流的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水库发生垮坝；
- (4)多个乡镇场发生特大干旱；
- (5)多座城镇发生极度干旱；
- (6)灾害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员）30 人以上。

5.2.2 I 级响应行动

(1)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

(2)视情况可依法宣布洪水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启动防汛抗旱 I 级应急响应，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军队和武警、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民兵等救援力量参加应急处置，并将情况上报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州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3)县人民政府请求自治州人民政府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县党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

(5)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

(6)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守。收集核实水（雨）情、工情、汛（旱）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等信息。在各种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

(7)水利部门及相关流域机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权限调度水工程、防洪工程，开展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财政部门根据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同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救援物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力量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交通部门为人员、物资运输提供运输、道路通行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维持灾区社会秩序。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 级应急响应

5.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响应

- (1)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 (2)重要河流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3)多个乡镇场发生严重洪水灾害；
- (4)多个乡镇场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乡镇场发生特大干旱；
- (5)灾害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员）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6)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息。

5.3.2 II 级响应行动

(1)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经授权的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

(2)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协调军队和武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民兵等救援力量参加应急处置，及时将情

况上报温泉县党委、温泉县人民政府、自治州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并通报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3)县人民政府请求自治州人民政府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水（雨）情、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协调、指导各部门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在各种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

(5)水利部门及相关流域机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权限调度水工程、防洪工程，开展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水文、气象部门加强对水情、雨情的监测和预报，并将变化情况随时上报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财政部门根据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同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救援物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力量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交通部门为人员、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维持灾区社会秩序。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II级应急响应

5.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 (1)多个乡镇场同时发生洪水灾害；
- (2)一个乡镇场发生较大洪水；
- (3)重点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4)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 (5)多个乡镇场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 (6)县城发生严重干旱；
- (7)灾害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员）3人以上，10人以下；
- (8)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息，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预警信息。

5.4.2 III级响应行动

(1)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2)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向温泉县党委、温泉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州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汇报相关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防汛抗旱工作。

(3)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发展变化。

(4)水利部门及相关流域机构（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权限调度水工程、防洪工程，开展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水文、气象部门加强对水情、雨情的监测和预报，并将变化情况随时上报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财政部门根据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同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救援物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力量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交通部门为人员、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维持灾区社会秩序。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相关流域机构（水工程管理机构）加强汛（旱）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

5.5IV级应急响应

5.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 (1)多个乡镇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 (2)重要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 (3)水库出现险情；

- (4)多个乡镇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 (5)县城因干旱影响正常供水；
- (6)灾害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员）1人以上，3人以下；
- (7)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息。

5.5.2IV级响应行动

(1)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会商，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筹。

(2)相关流域机构（水工程管理机构）加强汛（旱）情监视，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和调度，并将情况及时报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水利部门及相关流域机构（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权限调度水工程、防洪工程，开展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水文、气象部门加强对水情、雨情的监测和预报，并将变化情况随时上报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财政部门根据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同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救援物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力量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交通部门为

人员、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维持灾区社会秩序。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温泉县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6.1 河流洪水

(1)当河流洪水水位（流量）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坝）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请求动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军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流洪水流量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闸门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当需启用重要蓄滞洪区、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水库（水电站）应急泄洪时，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自治州水利局提出运用建议方案报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执行。当地人民政府做好

蓄滞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爆破或机械扒口准备。接到命令后，当地人民政府要立即实施分洪。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6.2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量较大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村组或旅游区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当发生山洪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5)若山洪灾害引发泥石流、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堵塞河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召集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6)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失踪，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安排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紧急开展人员搜救，在险情、灾情紧急的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直接向驻军部队提出救助请求，组织医疗队伍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治。必要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5.6.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重要河流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中小型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

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5.6.4 干旱灾害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抗旱预案和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温泉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可采取下列措施：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对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等，动用水库死库容等；利用可使用的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可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江河沟渠内截水，必要时可动用水库死库容等；利用可使用的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以上措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应当提前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旱情解除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5.6.5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和供水水量，确保水质达标。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5.7.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处置突发险情灾情过程中，事发地、事件处置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县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指挥机构要设立信息专报员，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并与县党委信息工作部门、人民政府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送信息。要建立信息跟踪和佐证机制，保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和延续性，要及时续报应对处置突发险情灾情过程中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等，要阶段性全面反映灾害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准确数量，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5.7.2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自治州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5.7.3 信息报告内容

(1)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地时间、地点、规模范围、受灾人口、应急响应措施、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执行。

(2)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投入设施设备装备物资等情况。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水库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5.7.4 报告程序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

式及时补报。报告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报告。

(1)事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生后的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应在 30 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当发生重特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情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县党委、人民政府。河流重要堤防、涵闸等设施 and 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事件续报：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3)信息审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后，第一时间再研判核实，迅速报送县党委、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文字信息经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自治州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5.8 指挥和调度

5.8.1 出现洪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

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8.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和防汛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9 抢险救灾

5.9.1 出现洪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5.9.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方案和措施，供县人民政府或自治州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5.9.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有关部门（单位）的资源 and 力量，水利等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河流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抢险队伍实施。

5.9.4 处置洪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0.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10.3 出现洪旱灾害后，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安置工作。

5.10.4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县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10.5 对转移的群众，由县党委、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按照已制定批准的应急预案转移路线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5.10.6 出现洪旱灾害后，县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现场实际，按照《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及时调度指挥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力量赶赴受灾地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心理危机干预和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根据现场情况设立医疗卫生救护站（所）。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11.1 出现洪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5.11.2 必要时可通过县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12 信息发布

5.12.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12.2 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武警的信息内容，由军队、武警有关部门审核。

5.12.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新闻记者进行采访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2.4 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审核和发布。

5.13 应急结束

5.13.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5.13.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补办手续；县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偿补种。

5.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及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通信行业承担防汛抗旱通信保障职责。

6.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确保信息畅通。堤防、水库、水电站、大中型闸涵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6.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通信运营商，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运营商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互联网、手机 APP、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等有关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调动军队、武警参加抢险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抗旱服务组织在干旱时期，积极为受旱地区农民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提供抗旱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6.2.5 医疗保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洪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灾区防疫消毒；医疗机构要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巡医问诊，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洪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等工作。

(2)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

(3)抗旱物资储备。县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4)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乡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6.2.8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相应安排的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洪旱灾害的防汛抢险、通讯、物资储备和抗旱用油、电以及险工险段加固维护、水毁工程修复补助等。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

(2)汛期或旱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洪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县防汛抗旱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县、乡镇（场）、村队（社区）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优化防洪调度方案，构建防汛抗旱“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洪旱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防办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县防办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流量）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报自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6.4.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培训的主要对象为县、乡镇（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技术人员。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部队的培训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和武警温泉中队统一安排，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4.3 演练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应定期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7 善后工作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旅游区恢复、

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1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2 水毁工程修复

7.2.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每年汛前，应完成影响当年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产生活的水毁工程功能修复工作。

7.2.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监测、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3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4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防御洪水方案：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流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8.1.2 抗旱预案：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8.1.3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或临时性服务机构，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及城市饮水安全、农业抗旱、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8.1.4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8.1.5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8.1.6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8.1.7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1.8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10%以下。

8.1.9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10%~15%。

8.1.1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15%~20%。

8.1.11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20%以上。

8.1.12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8.1.13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8.1.14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8.1.15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8.1.16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1.17 大型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人以上 500 万人以下的城市。

8.1.18 中型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人以上 100 万人以下的城市。

8.1.19 小型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 50 万人以下的城市。

8.1.20 大河：指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8.1.21 中小河流：指流域面积大于 200 平方公里，小于 3000 方公里的河流。

8.1.22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当江河、湖泊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估。每5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温泉县人民政府批准。

8.3 沟通与协作

积极开展与疆内其他县市、国内其他地区的防汛抗旱减灾交流，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和发达国家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经验，进一步做好温泉县洪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国际河流水情信息交换按我国与相关国家签署的关于提供汛期水文情报的协议进行。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温泉县主要河流及山洪沟洪水频率表

附件 1

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党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党委农办：统筹、协调、督导、检查涉农部门开展农业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县党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单位通报谣言线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配合开展网上涉防汛抗旱类谣言的辟谣引导等工作，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等项目规划，争取相关重点工程投资计划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做好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负责防汛抗旱知识进校园的教育宣传工作，指导教师学生群体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灾后恢复正常教学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商工局：指导协调灾区应急无线电通信，保障灾区应急频率正常使用；配合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指导工业企业防汛抗旱及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灾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洪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多方筹措资金，安排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实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对洪水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衍生地质灾害的调查、勘查、监测、防治以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协调用于抗洪抢险的林木砍伐、林区防洪抗旱以及指导、监督检查汛后林木补种工作；负责协调清除行洪通道内阻碍行洪的林木；负责林业救灾的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和草原洪旱灾害情况。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

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气象信息。

县住建局：协助指导全县城市防洪抗旱规划制定工作，督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水毁修复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责成相关单位清除碍洪设施；组织当地运力，做好应急处置以及防疫人员、应急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为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日常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温泉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灾区调整

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负责种子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开展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游客避险、救护、疏导、转移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实施景区防汛应急预案；指导景区避险预警工作，旅游景区修复损毁的防汛抗旱基础设施。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洪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场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指导全县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灾害救助等工作，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负责指挥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动态。

县民政局：加强政策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动员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畜牧业洪旱灾情，指导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救灾、恢复生产等工作；负责畜牧业饲草料、兽药等救灾物资储备、调剂和动物疫病防治等管理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地震现场强震动观测、余震监测、震情分析会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地震应急知识宣传，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

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负责开展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应急通信设施；组织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军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协调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根据温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和部队相

关规定，组织军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第五师 87、88 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兵团所辖区域内水旱灾害防灾减灾等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第五师 87、88 团水利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洪水调度、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国网温泉供电公司：负责所属电网系统调度工作，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利局及流域防汛组织机构的有关抗洪抢险调度指令；负责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抢修恢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和抗旱供电保障工作。

武警温泉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县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能，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温泉边境管理大队：负责组织边境官兵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县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附件 2

温泉县主要河流及山洪沟洪水频率表

单位：m³/s

河流	站名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备注
博尔塔拉河	温泉站	176	127	93.1	66	水文计算值
乌尔塔克赛河	阿合奇站	181	133	97	70	
那仁布拉格沟	新布哈干渠过洪闸	26.7	24.4	21.2	18.6	
保尔德河	渠首站	49.2	42.4	37.4	30	
大库斯台沟	渠首站	100	84.4	50	30	调查估算值
莫托沟	渠首站	90	60	40	20	
阿尔夏提沟	渠首站	100	80	50	20	